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56號

原　　告　吳家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台灣美光記憶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盧東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惠娟律師

劉彥玲律師

李宛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且依前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6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1年8月29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於111年9月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份在卷可證，則其上訴自

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惠文